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 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六间房”）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独立

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北京六间房进行评估，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



致；本次交易定价是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何思源 方东标 徐王婴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